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01年 5月2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0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7次會議修訂

105年 4月26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50次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52次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擴大服務輸出及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特訂定本方案。

二、執行單位

本方案所稱執行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三、方案額度

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年實施。本方案之投資期限 10 年，投資期限屆滿後須於 3 年內完成剩餘投資案之處分，由本基金視執行單位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本方案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專供執行單位投資於策略性服務業之投資申請案。

執行單位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含委託受託人管理信託資金專戶之管理費，及委任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由本基金支應。

四、投資範圍

屬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連鎖加盟業、觀光遊遊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五、投資評估與管理

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本基金管理會備查。

執行單位應每月提供信託投資專戶報告及每季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最新營運及財務情形予本基金。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

六、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執行單位若依前點規定委任專業管理公司，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建立投資案標準評估、管理及退出程序、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按季向執行單位提報投資組合內容並副知本基金。

專業管理公司若有負責管理其它創投基金，其投資內容及原則，應定期揭露予本基金。

專業管理公司並應遵守本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第 3 點所訂投資期限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

前項執行單位委任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支付標準由執行單位擬訂後報本基金核定，為達成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擴大服務輸出及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等政策目標，得以調高管理費方式，激勵專業管理公司將前述政策目標列為投資事業輔導重點；前述調高管理費之支付標準由執行單位擬訂後報本基金核定。

專業管理公司並應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績效獎金之分配原則及比率，應報本基金核定後始得為之。

七、執行金額之撥付

執行單位核決通過投資之案件所需投資款項，由執行單位依預估投資進度，按季向本基金申請撥付至執行單位，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信託專戶。

八、盈餘及利得分配

本方案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績效獎金後，悉歸本基金所有。

九、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因執行本案投資所生之損失，由本基金負擔者，以該案件投資金額為限。

執行單位就前項損失，應提出合於相關法令所定必要文件及說明資料，供本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核銷後，認列損失。

十、實施及修正

本方案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方案每二年由執行單位向本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